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96j2026053

陕西省交调数据中心及交调系统维护
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络维护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络维护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交调数据中心及交调系统维护

（二）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叁拾万壹仟伍佰元整(¥301500.00)。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服务费、分析报告出具费用等一切费用)(根据合同内容予以确定)，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1年】，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二)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乙方在 2026 年年底前形成 2026 年运维情况总结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服务期内根据履行情况，验收合格且无任何争议纠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无息返还给乙方。

五、主要工作内容

运维周期内，在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平台基础上，需完成以下运维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运维资料：

(一) 服务器基本运行监测

服务器日常运行监测主要包括监测服务器网络连接状况、监测服务器 CPU 使用率、服务器内存使用率等，保障服务器的正常运行。

(二) 应用运行监测

主要包括应用系统监测及页面访问状态监测等，为系统正常运行及访问提供保障，解决网络连接等问题。

(三) 数据备份及程序版本控制

结合系统现状采取合适的的数据备份及程序版本控制方式。

(四) 系统维护及故障处理

提供运维热线电话、驻场支持等多种运维方式，及时响应系统中所含软件的 bug 修复、故障处理、功能提升、页面修改等用户需求。在处理用户需求变更或故障处理时，应建立责任人制度，保证提供的服务可以追溯到责任人，并将运维工作内容详细记录在册，以月报形式提供。

对交调站点的运行情况提供巡查机制（每天 1 次），通过巡查准确掌握设备运行情况，发现设备有异常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解决。

(五) 应急保障、备用恢复

备有应急预案以应对攻击和病毒入侵、系统文件遭到破坏删除或数据库崩溃等情况。一旦服务器出现问题会启动灾难恢复机制，最大程度地恢复系统。

(六) 交通流量调查数据分析

1. 对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汇总到的全省交通流量调查数据，按周、月、季、年进行对比、分析并提供相应的调查分析报告。

2. 针对现有的陕西省公路交通情况调查数据分析系统，做好日常监控和维护工作，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并做好以下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1) 城市出入口流量分析子系统

根据分布在城市出入口站点的流量监测，实时获取省内重要城市出入口流量信息，为公众出行、调度安排提供决策支撑。

(2) 旅游公路流量分析子系统

做好陕西省通往旅游景区的交通运行情况分析，实时展示陕西重点景区周边路网流量、拥堵和交通组成情况，为景区交通流监测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可以为景区预警提供数据支撑。

(3) 重要节假日交通量研判子系统

重要节假日交通量研判子系统基于以往数据，对严重饱和路段在重要节假日期间交通量的时间分布和交通组成情况做出预测。

(4) 地图可视化展示子系统

根据需求，以专题地图的模式形成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实时查看统计结果，包括流量分布、拥挤度、平均速度、行驶量、站点分布等。

(七) 人员培训

继续对系统操作不太熟练的用户，负责提供免费的系统操作培训和技术应用培训。

(八) 系统安全检测

配合等保测试和安全评估工作，对测试发现的漏洞及时修复解决。

(九) 其它必要的系统功能修改、完善及优化工作。

六、其他要求

(一) 维护服务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时间为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以内。
2. 驻场要求：需派 2 人常驻陕西省公路局（负责陕西省公路

交通情况调查系统相关软、硬件的运行维护及交通流量调查数据分析），驻场地点由甲方负责免费提供，工作时间为上午 9:00 至下午 18:00。乙方如需更换驻场服务人员，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更换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服务能力不得低于原派驻人员标准。

3. 服务电话：全年提供 7×24 小时值班电话畅通。

4. 故障解决时间：发生故障后，应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或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在 2 小时内故障未能解决，应请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交调数据中心所涉及硬件出现故障需更换的配套辅材由乙方提供。

（二）维护服务工作资料

在运维期内，乙方需提供以下运维工作资料：

1. 日常运维报告

对于日常工作中系统的内容维护及故障处理，需记录在册，形成运维月报。

项目验收前进行一次全面完整的运维分析报告，说明下一阶段的工作计划。

2. 故障处理报告

对于系统运行中发生的故障，按故障原因、处理措施记录，形成故障处理报告。

（三）维护服务质量要求

针对陕西省公路局交调站及交调数据中心各类计算机设备、

应用系统、网络设备及存放以上设备的物理环境，提供 24 小时全面有效的管理及维护服务，建立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通过科学化、系统化的安全手段，提高核心服务器与网络整体安全性，保障陕西省公路局自动化交调站及交调数据中心系统运行的平稳性、安全性、机密性、完整性。

七、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

故障解决时间：发生故障后，应在 2 小时内解决故障或恢复系统正常运行；若在 2 小时内故障未能解决，应请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13891930576](tel:13891930576)。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二）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采购方式）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逾期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六)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

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七)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并依法为其缴纳各项保险，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因社保、工资、意外事故、工伤、经济补偿、赔偿等产生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订立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内容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10号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611301033018010000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南争伟

乙方：西安路路畅计算机网络维护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167号天金大厦南楼409-E4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大雁塔支行 10360733574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陈磊

2006年 6月 10日

